

临时抽排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日盛袜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甲方北京日盛袜业有限公司，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闫村大董村，经营范围：锅炉废水。该项目占地30平方米，锅炉废水排放量约150立方米。因该项目周边市政排水管网不完善，特委托乙方进行抽排。

二、费用支付

1、支付方式：为避免甲方发生乱排乱倒污水现象，乙方按照《污水临时排放现场核查表》的污水产生量收取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污水抽排费用，采用预付费方式，预付款为人民币 5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，甲方可采用现金、支票、转账等结账方式结算，预付款项到位后，此协议方可生效。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适用税率为 13%（由于国家政策原因需要对税率进行调整的，应根据最新的税率进行调整，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）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

单位名称：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1678781189N

开户行：工行良乡分理处

账 号：0200026409200126156

电 话：69380922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张家场村村委会北 500 米

3、收费标准：距离 5 公里以内，水量 10 吨以内（含 10 吨）抽水罐车 800 元/车；5 公里以外，每增加 1 公里，10 吨（含 10 吨）抽水罐车增加 40 元。

4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未进行抽排，预付款项不退还；若在协议期内，发生抽排费用高于预收款项时，甲方需补齐费用后，乙方再进行抽排，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三、甲乙双方在签订抽排接纳协议书前，甲方产生的废水须进行水质检测，乙方根据水质检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情况，进行污水抽排；如污水不符合标准，乙方有权拒绝抽排。

四、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污水排放，甲方需提前 2 天预约抽排时间，乙方根据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情况，进行生活污水检测，如不符合标准，乙方有权拒绝抽排。如遇抽排车辆无法进入甲方抽排地点，甲方需自行将污水运到乙方抽排车辆处，运送期间出现问题与乙方无关。

五、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抽排，保证甲方的生活污水排放正常，不负责甲方的粪便消纳。根据甲方的污水排放情况，适时对污水抽排至乙方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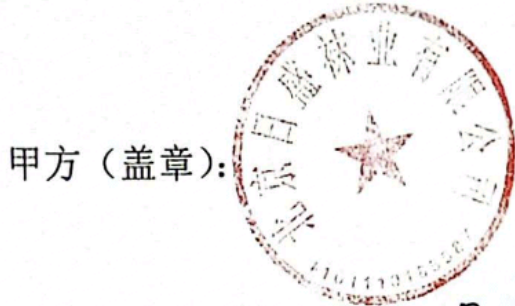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乙方对甲方进行抽排作业时，由甲乙双方填写委托抽排结算单。甲方未按要求通知乙方，乱排污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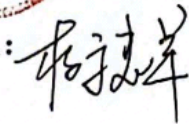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后期协商。一经产生新的决议，可以附件形式出现。附件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7
10367
专用

八、协议有效期：本协议自 2024年10月11 至 2025年10月10 日有效，
过期自动失效。如需继续抽排，重新签订抽排协议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13301277985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抽排电话：80303022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